

國 中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202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獨立審閱報告
04	簡明綜合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中期股息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之證券權益
28	購股權計劃
29	主要股東
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29	審核委員會
29	遵守企業管治應用守則
3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林長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森先生
夏萍小姐
鄧天錫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黃漢森先生(主席)
夏萍小姐
鄧天錫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漢森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夏萍小姐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漢森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秘書

林長盛先生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202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4至2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公允地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5,644	14,817
銷售成本		(2,728)	(2,280)
其他收入		1,547	858
利息收入		3,196	1,122
員工成本		(11,993)	(14,027)
攤銷及折舊		(5,629)	(5,937)
銷售費用		(8,774)	(8,140)
行政成本		(24,124)	(18,066)
經營虧損	4	(22,861)	(31,65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5	(32,986)	—
財務成本		(14,775)	(12,1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8	4,6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9	8,360	29,828
稅前虧損		(59,654)	(9,282)
稅項	6	(535)	(284)
本期間虧損		(60,189)	(9,56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521)	(8,985)
少數股東權益		(668)	(581)
		(60,189)	(9,5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	7	(0.85) 港仙	(0.16) 港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79,003	65,852
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	10	39,543	38,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87,379	624,543
聯營公司權益		—	77,419
商譽		7,571	2,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4	2,412
		1,115,900	811,710
流動資產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12	391,477	348,527
存貨		8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3	243,598	206,66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6	16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931	86,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		119,423	159,430
		761,436	801,2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4	282,216	443,40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280,924	444
稅項		474	382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6	97,104	143,495
於一年內到期之無抵押其他借貸	16	30,000	—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71	69
		690,789	587,796
流動資產淨額		70,647	213,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6,547	1,025,118
權益			
股本	17	800,919	665,1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2,176	119,3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73,095	784,495
少數股東權益		7,033	23,317
		980,128	807,812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6	203,480	209,674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108	141
可換股票據		—	4,587
遞延稅項負債		2,831	2,904
		206,419	217,306
		1,186,547	1,025,118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揚
董事

林長盛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58,492	282,741	571,996	-	12,951	-	(738,889)	687,291	21,704	708,99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8,985)	(8,985)	(581)	(9,56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58,492	282,741	571,996	-	12,951	-	(747,874)	678,306	21,123	699,42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5,190	282,741	571,996	-	34,457	590	(770,479)	784,495	23,317	807,812
未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27,172	-	-	27,172	-	27,17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59,521)	(59,521)	(668)	(60,189)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27,172	-	(59,521)	(32,349)	(668)	(33,01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11,259	-	11,259	-	11,259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6,280	39,028	-	-	-	(11,849)	250	133,709	-	133,7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13,896)	(13,8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720)	(1,720)
發行購股權	-	-	-	32,986	-	-	-	32,986	-	32,986
行使購股權	29,449	34,603	-	(21,057)	-	-	-	42,995	-	42,99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800,919	356,372	571,996	11,929	61,629	-	(829,750)	973,095	7,033	980,128

附註：

-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栢寧頓」)股份面值與根據本公司與栢寧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文件所載協議計劃所發行以換取栢寧頓股份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平值確認(乃按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權益部分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在票據轉換時撥入股份溢價，或在票據贖回時從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至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2,064)	(47,746)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001	39,37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293	12,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減少)/增加	(36,770)	4,2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	159,430	16,89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237)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	119,423	21,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354	24,816
減：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931)	(3,694)
	119,423	21,122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9 號怡安華人行 7 樓 701 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從事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證券及金融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用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估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經損益賬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全新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借貸成本¹

經營分類¹

服務特許安排²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達到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二零零六年：四個)營業部門，分別為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本集團以該等部門之業務為準則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i) 環保水務業務 | — | 發展環保水務業務 |
| (ii)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 — | 市政基建建設業務及出售物業發展項目 |
| (iii) 物業投資業務 | — | 租賃物業出租 |
| (iv) 證券及金融業務 | — | 提供金融服務 |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967	—	4,956	4,721	—	25,644
分類業績	1,101	(16,728)	1,993	1,671	—	(11,963)
利息收入						3,196
未予分攤之 公司開支						(14,094)
經營虧損						(22,861)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036	—	1,101	1,680	—	14,817
業務分類內銷售	—	—	426	—	(426)	—
	12,036	—	1,527	1,680	(426)	14,817
分類業績	323	(18,374)	(460)	(1,149)	—	(19,660)
利息收入						1,122
未予分攤之 公司開支						(13,115)
經營虧損						(31,653)

3.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位於香港和不包括香港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按不同地區之市場分析本集團之銷售情況，不論產品／服務之原產地：

	香港		中國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990	1,950	20,654	12,867	25,644	14,817
分類業績	1,478	(1,620)	(13,441)	(18,040)	(11,963)	(19,660)
利息收入					3,196	1,122
未予分攤之 公司開支					(14,094)	(13,115)
經營虧損					(22,861)	(31,653)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折舊		
— 自置資產	5,301	5,087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6	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02	798
	5,629	5,93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956)	(1,101)
核數師酬金	588	581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619	2,201
淨匯兌虧損	160	57

5.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於本期間已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 32,986,000 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支出 32,98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165,0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 165,000,000 股普通股，額外股本為 16,500,000 港元，股份溢價為 7,590,000 港元。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時稅項：		
香港	535	28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估計稅項虧損約 562,27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2,621,000 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乃不可預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9,521	8,985

股份數目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87,914,452	5,584,923,632

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產生攤薄效應。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投資物業

賬面值約50,6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85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10. 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638
匯兌調整	1,207
攤銷	(30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9,543

賬面總淨值約39,5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63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24,543
匯兌調整	19,868
添置	47,684
收購附屬公司	1,879
出售附屬公司	(886)
出售	(382)
折舊	(5,32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87,379

由於在期內出售了一間持有9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886,000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賬面淨值	
發展中物業	347,112
在建工程	232,756
租賃樓宇裝修	427
傢俬及裝置	5,353
設備、車輛及其他	6,404
廠房及機器	95,327
	687,379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54,7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0,86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已作為取得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12.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48,527
匯兌調整	10,891
添置	32,05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91,47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概無抵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 21,26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378,000 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 – 30日	21,265	43,378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1,227	1,338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2,392	66,238
預付款及訂金	179,835	20,369
其他應收賬款	28,879	75,345
	243,598	206,668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之 16,78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9,139,000 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 – 30日	16,787	179,139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4,169	606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261,260	263,661
	282,216	443,406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中包括建設工程之應付賬款約 113,53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611,000 港元)，以及預售物業所收取之訂金約 32,98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8,776,000 港元)。

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率加1.75厘計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張揚先生全資擁有。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有抵押	300,584	353,169
其他借貸，無抵押	30,000	—
借貸總額	330,584	353,169
到期分析如下：		
於接獲通知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97,104	143,495
其他借貸	30,000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27,104	143,495
於接獲通知時或於第二年償還：		
銀行借貸	26,504	25,664
須償還之銀行借貸：		
於第三至五年內	96,440	103,535
第五年後	80,536	80,47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203,480	209,674
借貸總額	330,584	353,169

所有銀行借貸乃浮動利率借貸，故本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該等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乃基於優惠利率減指定差價。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5.5%至6.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至6.9%）。

其他借貸乃無抵押、每年按10%計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59,242	30,575
人民幣	271,342	322,594
總計	330,584	353,169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附註c)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6,651,903,632	5,584,923,632	665,190	558,492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及b)	1,062,800,000	1,066,980,000	106,280	106,698
行使購股權(附註d)	294,490,000	—	29,449	—
	8,009,193,632	6,651,903,632	800,919	665,190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發行該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1,01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按每股0.131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發行該本金額合共132,676,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財匯投資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所產生之代價餘額132,676,800港元。

17. 股本(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
- (d) 於本期間，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146港元行使其購股權合共認購294,49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995,540港元。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財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匯」)之餘下60%股本權益。

財匯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13,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
存貨	9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0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7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62,9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1,380)
收購淨資產	191,999
減：本集團持有餘下作為聯營公司所佔淨資產	(76,800)
	115,199
商譽	3,682
	118,881
由以下方式支付：	
發行可換股票據	118,881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2,279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賬面值乃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18. 業務合併(續)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約3,260,000港元營業額及於本期間為本集團溢利帶來約3,260,000港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重列集團營業額為32,1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列虧損則為53,048,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持有9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	2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971	22,9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7	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98	4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	(4,6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96)
	28,208	18,272
少數股東權益	(1,720)	—
出售之淨資產	26,488	18,272
出售之收益	8,360	29,828
總代價	34,848	48,100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7)	(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31,421	48,074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4,848	48,100

1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首創同意購買於國中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之9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國中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並於本期間產生虧損約4,93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代價48,100,000港元出售歷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歷新投資有限公司欠下中國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20,750,000港元，由賣方以現金支付。

2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物業發展開支	251,414	282,181

21.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就預售物業之擔保租賃安排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本集團尚有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本集團之租賃承擔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695	6,341
第二至第五年內	36,442	41,488
五年後	22,630	26,611
	64,767	74,440

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八至十年。

21. 承擔(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預售物業向物業買家簽立若干購回權，供物業買家於購回權行使日要求本集團以物業原銷售價100%之價格購回該等物業。購回權行使日為完成該等物業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年，總合約金額約為106,7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889,000港元)。

22.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92	2,802
第二至第五年內	5,766	6,818
五年後	11,871	11,855
	20,329	21,475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84	1,732
第二至第五年內	109	62
	1,493	1,794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支付利息1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港元)。
- (b) 於期內，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支付利息3,3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港元)。
- (c) 於期內，本集團已從本公司董事收取租金收入約2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0港元)。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金額)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利益	4,763	4,9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	182
以股份形式付款	5,459	—
	10,387	5,177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張揚先生(「張先生」，本公司董事)就股份認購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以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合共2,7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於完成股份認購後以20,000,000港元之溢價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即可按初步換股價(相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達65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達1,200,000,000港元)之認購權。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1,200,000,000股新股份。

2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本公司當時擁有94.05%之附屬公司)與黑龍集團有限公司(「黑龍集團」)就買賣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229,72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訂立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代價約人民幣350,0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中(天津)與黑龍集團就修訂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訂立補充協議。此外，國中(天津)與黑龍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黑龍同意委任國中(天津)為其代理，處理擬為黑龍收購事項之水務項目之收購(「水務項目」)，而國中(天津)將向黑龍提供不超過約人民幣173,000,000元之貸款以支付水務項目之代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根據本報告第21頁附註23(e)所披露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張先生。認購導致股本增加27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Mega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Winner」)就收購成信國際有限公司(「成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成信應付予Mega Winner之金額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67,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 (d) 根據本報告第21頁附註23(e)所披露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部份首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首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分別將本金額1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2,5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首批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就收購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的29.52%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296,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5,6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3.1%。股東應佔虧損為59,5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62.4%。該期間，雖然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但因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股份形式付款」就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32,9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股份付款開支，使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加上去年股東應佔虧損內包括了因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29,828,000港元，若扣除該股份付款開支及去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下跌10.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877,3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12,914,000港元)及973,0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84,495,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上升16.4%及2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包括獨立及信託賬戶)的存款合共約125,3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5,84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49%。港元存款約佔62.8%，餘額為人民幣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70,6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3,408,000港元)。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30,5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3,169,000港元)，主要包括：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27,104,000港元及多於一年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03,48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兩年期的可換股票據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87,000港元)。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32.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港元借款約佔17.9%，餘下的為人民幣貸款。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定息或浮息計算，當中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佔90.9%。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要位於中港兩地，本集團對中港兩地的投資項目均以當地貨幣作為貸款之貨幣單位，藉此配合有關項目須以同樣貨幣所作之開支，從而降低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業務回顧及展望

環保水務業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按已訂下的水務工程計劃繼續加快現有的工程發展步伐，而工程進度亦令人滿意。而本集團亦不斷調整環保水務業務的管理結構，藉此降低環保水務業務的營運成本，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並會以個別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成本效益及可行性作為準則，集中資源發展具潛質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並繼續以環保水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於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的污水處理廠的日均處理污水量已達 12 萬噸，並於該期間污水廠處理的供水價獲得約 9% 調升，為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帶來人民幣 15,329,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2,518,000 元)的營業額。

而本集團於馬鞍山及昌黎兩個污水處理項目，日均處理污水量合共 10 萬噸。馬鞍山污水處理項目已於本年五月份竣工，並開始帶水試運，預期將於短期內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而昌黎污水處理項目亦預期於本年底竣工，並於明年第一季正式開始營運。

另外，本集團現正與漢中市人民政府繼續商討漢中市供水工程的營運細節(「該營運細節」)，進度理想，預期可於明年第一季完成落實該營運細節有關的程序及開始營運，可為漢中市供應每日約為 10 萬噸的用水。

除了秦皇島及馬鞍山兩個污水廠外，預計昌黎污水廠以及漢中市供水廠投入服務後，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的日均處理量將額外增加 14 萬噸，升至 32 萬噸。而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的收益將會大大提高，環保水務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一個主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

除現有的環保水務項目外，於該期間本集團已公佈收購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股份編號：600187，其 A 股於上海聯合交易所上市及已暫停買賣)之重大交易。本集團於本年五月與賣方就收購黑龍 70.21% 股權(「該收購」)簽訂協議，並於本年十一月就修訂該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420,000,000 元簽訂補充協議。此外：黑龍已委託本集團擔任其代理，以收購水務項目，而本集團將提供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 173,000,000 元之貸款予黑龍，作為黑龍支付收購水務項目之代價。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寄發的通函。本集團期望，黑龍可為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提供多一個融資的平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的發展規模。而香港及國內的監管機構現正進行該收購的有關審批程序，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併購國內優質水務項目的機會，進一步加大投資於環保水務業務的力度，藉以令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的發展規模不斷壯大。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本集團位於長沙的大型豪華住宅及商用綜合發展項目－「國中星城」之興建工程共分三期。「國中星城」第一期「萬國商業廣場」及四棟產權式酒店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40,000平方米，其土木工程已經完成。第二期住宅項目的規劃設計已經完成，總樓面面積約為150,000平方米，預算工程計劃將於明年第一季展開，期望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位於長沙而未發展的土地總面積約為215,000平方米，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於長沙的物業發展項目，並正與具實力的發展商商談不同形式合作的可行性。但若遇到合適的機會，本集團並不排除出售部份於長沙的物業發展項目。

除現有的項目外，於本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陝西省漢中市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一份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協議，以建設開發區北區內的主要公路及相關的綠化、水、電、通訊、燃氣等設施。並將與區政府分享開發區北區內約2,000畝可供商業開發土地的出讓收入，同時，亦可選擇透過招標、掛牌及拍賣等方式直接取得上述土地。這將有利本集團開展中國西部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目前，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進行了一系列的宏觀調控，以穩定市場，促進國內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這將有利本集團國內房地產業務長遠發展。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租金收入主要是來自位於北京、上海及香港的投資物業，於該期間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4,9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1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50.1%。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以總代價約195,039,000港元購回其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投資物業的4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60%股權及股東債權。鑑於市場對位中國北京市優質物業的需求仍然龐大，而本集團對中國北京市的租務市場的前景樂觀，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十一月以總代價約167,000,000港元收購一間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中心的投資物業的附屬公司100%之股權及股東債權，藉此提高本集團的租金收入，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的通函。

證券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獲得4,721,000港元的佣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二零零六年: 1,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1%。主要由於香港經濟表現持續增長推動證券業務的發展。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對保證金客戶借貸的內部控制，尤以對非指數成份股的借貸比例降低，以降低因證券市場的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該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及其他借貸、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會因應本集團現在及未來業務的發展計劃(包括資本性支出)所需要額外資金作出有利本集團股東權益的財務安排，同時亦能達到減低融資成本的目的。

該期間，本公司完成發行合共1,012,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年利率3.5%的兩年期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本集團購回其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投資物業的4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60%股權及股東債權之代價餘額132,676,800港元，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佈。有關的可換股票據已於該期間全數轉換為股本。此外，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下的認股權證被行使，並據此而發行共294,490,000股新股，行使認股權證所籌集42,900,000港元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九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於該期間結束後及於本年十月，本公司亦已完成發行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及授出兩批合共1,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權發行了合共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年利率3%的五年期可換股票據，全數已轉換為股本。扣除有關發行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費用後所籌集約505,000,000港元主要已用作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及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的擔保負債抵押物賬面淨值：投資物業為50,6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85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54,7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0,864,000港元)；租賃土地權益為39,5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638,000港元)。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總數為150人。該期間，員工開支為11,9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27,000港元)。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揚（「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380,495,000（長）	266.95%
林長盛（「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長）	0.96%
陳永源（「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長）	0.96%
夏萍（「夏小姐」）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0（長）	0.06%
黃漢森（「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00（長）	0.06%
鄧天錫（「鄧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5,000,000（長）	0.06%

（長）指於股份所持之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指(i)由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持有之103,495,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張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i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張揚先生之2,700,000,000股股份；(iii)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張揚先生之18,5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及(iv)於本公司授予張揚先生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張揚先生之77,00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指於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夏萍小姐之股份。
- 該等股份指於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黃漢森先生之股份。
- 該等股份指於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鄧天錫博士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終止；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附註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0.14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	77,000,000	-	-	77,000,000	1
林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0.14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	77,000,000	(77,000,000)	-	-	1、2
陳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0.14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	77,000,000	(77,000,000)	-	-	1、2
夏小姐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0.14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	5,000,000	-	-	5,000,000	1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0.14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	5,000,000	-	-	5,000,000	1
鄧博士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0.14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	5,000,000	-	-	5,000,000	1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0.14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	155,490,000	(115,490,000)	-	40,000,000	1、2
合資格參與者 (合共)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0.14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	58,000,000	(25,000,000)	-	33,000,000	1、2
				-	459,490,000	(294,490,000)	-	165,000,000	

於該期間，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註銷。

於該期間，於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459,490,000股購股權以供認購。根據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於該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計算)約為每股購股權0.072港元，並已考慮以下因素、變數及假設：

每股行使價	0.146 港元
無風險年度比率	4.4%
預期波幅	66%
購股權年期	5.02 年
行使期間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預期股息率	無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可因該等變數及假設重大變動而變更。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與其估計公平值不同。

所有於新計劃屆滿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視作失效，不得重新加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該期間，就授出上述459,490,000股購股權已於本公司收益表確認之總支出為32,986,000港元。

附註：

- (1)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46港元；及
- (2) 緊接購股權於該期間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6港元(二零零六年：不適用)。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功韜	實益擁有人	685,665,000	8.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公司通知，表示彼等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森先生、鄧天錫博士及夏萍小姐組成，並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應用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的事項載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從而達到特定任期的相同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揚